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工程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精智机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5645.072486万元，资产总额为31876.8061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三层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精智机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5645.072486万元，资产总额为31876.8061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负一正二升降横移式机械车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精智机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5645.072486万元，资产总额为31876.8061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改造费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精智机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0 人, 营业收入为 15645.07248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1876.80618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深圳精智机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